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（2020）46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蓝田县蓝关街道办事处(采购单位名称)的 黄沟村道路与广场硬化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黄沟村道路与广场硬化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磐石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54.879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9.9853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磐石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2026年10月26日

注：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